



关于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2)第542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2年3月22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1004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格式,贵公司编制了上述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2)第542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_\_\_\_\_  
李军

2012 年 3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新华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千元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11 年期 初往来资金 余额	2011 年度往 来累计发生金 额（不含利息）	2011 年度 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11 年期 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现大股东 及其附属 企业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 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应收账款	4,038	2,014	(6,052)	-	应收租金收入	经营性往来
	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 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公司	应收账款	674	344	(217)	801	应收租金收入	经营性往来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 司	同一控制公司	应收账款	-	404	-	404	应收供暖费收入	经营性往来
	天津地下铁道集团有 限公司	同一控制公司	应收账款	-	76	-	76	应收供暖费收入	经营性往来
总计				<b>4,712</b>	<b>2,838</b>	<b>(6,269)</b>	<b>1,281</b>		

注释：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天津市排水公司原为同受天津市政工程总公司（“市政工程局”）监控的国营企业。由于市政工程局的重组，本公司与天津市排水公司不再是受同一方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自 2007 年 11 月起天津市排水公司不视同为本公司之关联方。因此，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天津市排水公司之间的往来余额不再纳入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中。

本表已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